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7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6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甲、乙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，其內容略以：聲請人確有 2 無資力委任律師之情形；聲請人前向憲法法庭提出之書狀，因記載未臻完備，致未能進入審理程序，特此補正並重新陳報，請求就本件無資力選任訴訟代理人事宜，依法為適當之處理等語。綜觀其內容，聲請人應係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218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執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70號甲、乙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